

■ 2020年5月20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江苏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6	2020/5/2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6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183,0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5/26

2.最后交易日:2020/5/26

3.除权(息)日:2020/5/26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26

五、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方可于红利发放日在该指定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本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则》(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六、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37676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四川宏达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2020年5月1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一般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45号裁定书，2020年5月18日新嘉源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三、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45号裁定书，2020年5月18日新嘉源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公司的司法轮候冻结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8)和《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30)。

五、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对经营的影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四川宏达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2020年5月1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一般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45号裁定书，2020年5月18日新嘉源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三、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45号裁定书，2020年5月18日新嘉源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公司的司法轮候冻结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8)和《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30)。

五、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对经营的影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四川宏达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2020年5月1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一般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45号裁定书，2020年5月18日新嘉源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三、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45号裁定书，2020年5月18日新嘉源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公司的司法轮候冻结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8)和《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30)。

五、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对经营的影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四川宏达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2020年5月1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一般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45号裁定书，2020年5月18日新嘉源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三、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2020司冻0618-0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保12号和